

信仰合法 ^{呼唤良知正心} 终止迫害

SOS 紧急营救大法弟子孙德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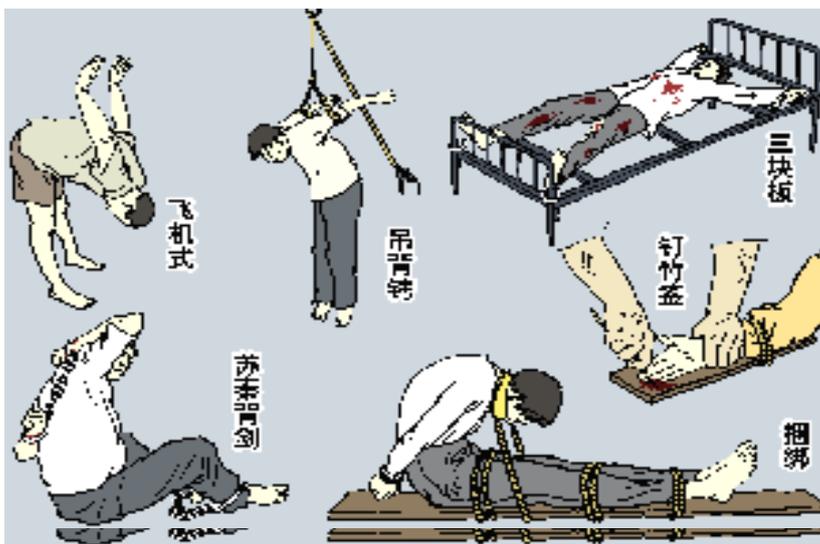
伊春市五营区大法弟子孙德香，女，五十多岁。2009年7月25日晚伊春市五营区公安张荫乐和焦永军还有王英贵等五、六个恶警窜至孙德香家，跳进院子，将孙德香绑架，并非法抄走电脑、工资卡等私人物品。孙德香被4天4夜不让合眼，一个月的折磨后被关在伊春区看守所迫害，预谋非法判刑。

参与迫害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

伊春市五营区公安：荫乐和焦永军及王英贵等五个

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第十八条说：人人有思想、良心与宗教自由的权利。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十八条说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、良心和宗教自由。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有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。

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



在中共持续十年的灭绝性迫害下，法轮功不但没倒下，反而迅速弘传至世界110多个国家和地区。超越种族、国界，修炼者身心受益，道德回升。法轮功书籍已译成30多种文字，在世界各地出版。